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701109**

---

投 诉 人: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Huang Ping**

争议域名: **ubsjr.com**

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 1、案件程序

2017年9月22日, 投诉人瑞士银行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年9月2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于2017年9月26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Huang Ping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11月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

2017年11月9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7年11月29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7年12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12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李勇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12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李勇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7年12月8日）起14日内即2017年12月22日前（含12月2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为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地址位于瑞士苏黎世巴赫大街45号及瑞士巴塞尔艾申沃街1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田晓东。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Huang Ping，地址位于 Le Jia International No.999, Liang Mu Road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本案争议域名“ubsjr.com”于2017年5月12日通过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获得注册。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世界知名的金融服务提供商。“UBS”是投诉人最重要的商标，代表了世界顶级水平的金融服务。投诉人在全世界拥有大量与“UBS”相关的商标注册，涵盖了第 9、14、16、35、36、41、42 等类别。在中国，投诉人通过直接申请和领土延伸的方式也在很多类别注册了“UBS”“UBS 瑞银”“UBS 瑞银集团”等商标。“UBS”还是投诉人的商号，是瑞士联合银行(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的缩写，而瑞士联合银行正是投诉人的前身之一。早在 1916 年，“UBS”就已被用于指代瑞士联合银行。1998 年，瑞士联合银行与瑞士银行公司(Swiss Bank Corporation)合并，形成了现在的投诉人。从那一年起，“UBS”成为了投诉人的全球性商号、商标和品牌。出于业务使用和防御性的目的，投诉人还注册了许多与“UBS”相关的域名，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全球业务的 [ubs.com](http://ubs.com)。在该网站上有面向中国客户的内容详尽的中文页面。

争议域名为“[ubsjr.com](http://ubsjr.com)”，其中“.com”是常见的全球顶级域名后缀，对域名的显著性没有任何影响。因此，可以确定争议域名的主体为“ubsjr”。其前三个字母与投诉人的商标“UBS”完全相同，仅存在大小写的区别。字母的大小写区别是由于域名注册系统的限制，大小写字母通用，而且这种细微差别也并不足以使相关公众将两个词区别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共同出版的《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下称《标准》)第三部分第三款第(一)条的规定，“因字体、字母大小写或者文字排列方式有横排与竖排之分使两商标存在细微差别的，仍判定为相同商标”。参照该条规定，可以认为争议域名完整的包含了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而“jr”两个字母并无具体而固定的含义，可以为任意两个汉字的首字母，相对于注册商标“UBS”显著性较弱，因此“ubs”是争议域名中最显著的识别部分，而该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的英文部分完全相同。另外，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自称为“瑞银金融”，而金融服务正是投诉人所从事的关

键业务之一，且金融两字的首字母恰好为“jr”，因此“ubsjr”容易让消费者将该域名误认为争议域名及其关联的网站来源于投诉人或者至少与投诉人有一定关联。参照《标准》第三部分第四款第一条第 16 点的规定，即“完整地包含他人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显著性较强的文字商标，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属于系列商标而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判定为近似商标”，可以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全世界都享有极高声誉的注册商标构成了混淆性近似。综上所述，本案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服务商标构成了混淆性近似。

根据投诉人在互联网和中国商标局数据库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名下并无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权利。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Huang Ping”，与“ubsjr”一词毫无关联。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商业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商号。因此，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和巴塞尔，是一家面向全球的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司。投诉人的业务遍及全球主要的金融中心，在超过 50 个国家设有办事处，全球雇员数量超过 60000 人。自中国大陆改革开放以来，投诉人积极进入中国市场开展业务。1989 年，其公司的前身之一瑞士银行公司（SBC）在北京设立了第一家中国代表处；1990 年，投诉人另一前身瑞士联合银行（UBS）亦在北京设立了其首家代表处。目前，瑞银公司在中国主要通过其中国子公司与合资公司提供财富管理、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包括：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4.9 亿元人民币），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瑞银环球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等公司。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瑞士银行中国”）是投诉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前身是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成立于 2004 年，并在 2012 年 3 月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改制为外商独资法人银行后，于 2012 年 7 月正式开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于北京。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财富管理业务和银行同业业务（包括外汇、利率和信用业务和金融机构业务）。瑞士银行中国在北京已设立一家支行，该支行于 2014 年 9 月正式开业。投诉

人是在华首家取得 QFII 资格的境外投资机构，也是首家通过直接收购获得内地证券综合业务牌照的外资公司。通过其中国分支和关联公司的广泛使用和宣传，“UBS”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商标“瑞银”已经成为了投诉人的特有象征，代表了中国最负盛名的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

被投诉人是一个与“UBS”一词毫无关联的个人。而“UBS”是三个英文单词的首字母组合，并非常见的汉字或拼音组合。如果不是与投诉人的商标“UBS”有关，“ubsjr”这个词将不会有任何具体含义。鉴于投诉人在全世界和中国的知名度，我们很难相信被投诉人是在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品牌“UBS”的情况下纯粹出于巧合而注册了争议域名。事实上，鉴于“UBS”在中国极高的知名度和独特性，被投诉人几乎不可能善意的使用该标识，而不希望从所包含的商标的知名度获益或迫使商标所有人高价购买该域名。在明知投诉人及其品牌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并将其用于一个网站（该网站现在不知因何原因无法访问，但是参考投诉人在网页历史网站的查询记录，可以查到该网站曾经的页面）。在该网站上，被投诉人假借投诉人的名义提供金融服务。除了英文商标，该网站还盗用了投诉人的中文商号和商标“瑞银”。但是，如上文所述，投诉人从未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商业合作或授权其使用注册商标。该网站的建立和使用显示了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于投诉人及其品牌“UBS”有充分的了解，而且试图通过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区别来将投诉人的潜在客户误导至其网站以获取商业利益。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落入了《政策》第 4b(iv)款规定的恶意行为。

如果被投诉人是有资质的金融服务提供者，那被投诉人就是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因此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将实际上通过误导投诉人的潜在客户而干扰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而这不仅是《政策》第 4b(iii)款规定的恶意行为，还是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如果被投诉人并非有资质的金融服务提供者，那么该网站将对所有使用互联网的投资者造成巨大威胁。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构成了混淆性近似，对投诉人的服务感兴趣的投资者们可能会访问该假冒的网站并购买和使用其服务或产品。但是，由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金融行业从业资质，其非职业的行为将可能给投资者造成巨大损失。

在进行上述侵权行为的同时，被投诉人购买了隐私保护服务，对其联络信息进行隐藏，很有可能就是为了规避投诉人对其侵权行为的追究，这对投诉人收集证据造成了极大困扰。

即使按照该网站目前的状态（即无法访问的状态）而言，其也属于被动持有。许多在先的 UDRP 决定都认定被动持有域名应当在满足一定条件时被视为恶意。除了上文所提及的被投诉人假冒投诉人网站的行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争议域名在注册后曾被正当合法的使用，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正准备对争议域名进行正当合法的使用。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均存在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在全世界拥有大量与“UBS”相关的商标注册，涵盖了第 9、14、16、35、36、41、42 等类别。在中国，投诉人通过直接申请

和领土延伸的方式也在很多类别注册了“UBS”、“UBS 瑞银”、“UBS 瑞银集团”等商标。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查明，投诉人在中国多个类别获得了“UBS+图”注册商标以及“UBS 瑞银集团+图”商标注册。投诉人还在其他国家获得了多个与“UBS”相关的多个类别的注册商标。此外，专家组确认，投诉人获得上述注册商标的日期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usbjr”是由“ubs”和“jr”组成，其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区别在于附加了字母“jr”。多个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例所建立的原则已经表明，在注册商标的基础上附加没有显著性的字符并不能避免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参见 *Microsoft Corporation 诉 J. Holiday C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案件编号 D2000-1493。该案专家组认为，一般而言，将他人商标整体并入自己的标识而仅仅附加了描述性的或无显著性的内容，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

本案专家组同意并采纳在先判例所建立的上述原则。在本案中，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文字属于原创标识，具有较强的显著特征。而“jr”两个字符组合，识别特征不强。本案争议域名中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文字，且争议域名中所附加的字母识别特征不强，如此构成的域名不能避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混淆。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自称“瑞银金融”并提交了网站截图予以证明。投诉人认为“jr”为拼音文字，意指“金融”，因此附加“jr”使争议域名更加容易造成与投诉人的关联混淆。通过审核投诉人的证据，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自称“瑞银金融”属实，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ubs”后附加“jr”不会避免混淆，相反，由于对寻求金融服务的互联网访问者而言“jr”很容易被理解为“金融”的汉语拼音字头，同时由于投诉人的业务性质与“金融”具有密切联系，所以附加上述字母有可能加强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混淆。

关于域名后缀“.com”，专家组认为其对于判断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相似没有实质意义，所以专家组对域名后缀“.com”不予考虑。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

相似，本案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经过互联网检索和中国商标局数据库检索得知，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文字不享有任何相关权利。此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商业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商号。被投诉人对此没有提出反驳意见。

专家组认为，虽然投诉人承担着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明责任，但是由于对投诉人而言证明这一事项的难度很高，相反，对于被投诉人而言，如果存在相关事实，则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相对容易。所以专家组仅要求投诉人尽其可能进行证明即可，此时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此时被投诉人有义务证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具有合法利益。关于被投诉人如何进行证明，《政策》第 4.(c)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书后，应根据《程序规则》第 5 条的规定来决定如何准备答辩，如专家组在对所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认定基础上证实存在下述情形，则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者(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在本案中，被投诉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存在《政策》第 4.(c)条规定的情形。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出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成立。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本案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并且提出了相应的理由和证据。被投诉人没有提供反驳意见。

投诉人提出，投诉人作为一家全球性的金融服务机构，业务遍及全球。自中国大陆改革开放以来，投诉人积极进入中国市场开展业务。1989 年在北京设立了第一家中国代表处。通过其中国分支和关联公司的广泛使用和宣传，“UBS”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商标“瑞银”已经成为了投诉人的特有象征，代表了中国最负盛名的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投诉人提交了官网截图、在华代表机构和分支机构的登记材料、在华宣传广告证明、在华广告资金投入证明、第三方对投诉人的报道的证明、在华获得奖项的证明等材料。

专家组审核了投诉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后确信，投诉人是一家在金融领域中长时间从事服务的企业，在金融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投诉人很早便开始了在中国的金融业务。投诉人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投诉人及其服务获得过多项奖项。投诉人在中国通过多年的经营和宣传推广活动，其“UBS”相关商标和“瑞银”相关商标在金融服务领域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网站截图证据还查明，争议域名的网站在其显著位置上使用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名称很容易混淆的“UBS 瑞银”“瑞银金融”等字样，同时还使用该网站提供金融服务信息。

专家组认为，由于长期的使用和宣传推广活动以及大量的市场经营活动，投诉人的“UBS”相关商标在金融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UBS”相关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就了解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其在金融领域的影响力。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UBS”注册商标和其影响力的情况下，注册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本案争议域名并建立网站。被投诉人在该网站显著位置上使用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名称很容易混淆的“UBS 瑞银”、“瑞银金融”等字样，同时还使用该网站提供金融服务信息。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很容易造成相关互联网用户的认知混淆和误导。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表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意图在于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声誉和影响力取得不当利益。《政策》第 4 (b)(iv)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况之一是：“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

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政策》上述条款所规定的情况。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本案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ubsjr.com”转移给投诉人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2017 年 12 月 22 日